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181,133	1,507,794
銷貨成本		<u>(892,897)</u>	<u>(1,253,687)</u>
毛利		288,236	254,1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63	23,1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3,757)	(95,724)
行政開支		(116,878)	(125,084)
融資成本		(2,202)	(2,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5	28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47</u>	<u>(9)</u>
除稅前溢利	4	74,924	54,582
所得稅開支	5	<u>(11,189)</u>	<u>(8,649)</u>
期內溢利		<u>63,735</u>	<u>45,933</u>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06)	29,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76
	<u>(58,835)</u>	<u>29,69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8,835)</u>	<u>29,6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00</u>	<u>75,632</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05	46,034
非控股權益	(270)	(101)
	<u>63,735</u>	<u>45,933</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19	75,707
非控股權益	(319)	(75)
	<u>4,900</u>	<u>75,632</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1.22 港仙</u>	<u>8.07 港仙</u>
— 攤薄	<u>11.22 港仙</u>	<u>8.0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6,851	210,81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588	3,00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5,014	37,779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9	25,196	27,4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837	—
遞延稅項資產		36	56
物業租金按金		31,278	30,817
		<u>308,800</u>	<u>322,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75,260	1,001,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3,014	134,704
可退回稅項		45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4,210	1,081,891
		<u>2,122,529</u>	<u>2,217,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32,167	126,076
合約負債		7,113	—
應付稅項		30,040	19,925
銀行貸款	13	69,534	62,820
		<u>238,854</u>	<u>208,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3,675</u>	<u>2,008,8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2,475</u>	<u>2,331,116</u>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4,167	1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505</u>	<u>1,664</u>
		<u>5,672</u>	<u>14,164</u>
資產淨值		<u>2,186,803</u>	<u>2,316,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061	57,061
儲備		<u>2,129,086</u>	<u>2,258,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86,147</u>	<u>2,315,977</u>
非控股權益		<u>656</u>	<u>975</u>
權益總額		<u>2,186,803</u>	<u>2,316,9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述額外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當本集團收購資產組別並不構成業務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結餘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控制權轉移法，向本集團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可指示貨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貨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將擔保列賬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之一部分分配至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076	(8,780)	117,296
合約負債	—	8,780	8,7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墊款8,780,000港元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相關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167	7,113	139,280
合約負債	7,113	(7,113)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本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項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一項符合攤銷成本或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投資，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該項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初步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該日期發生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項下之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將作單獨評估及／或將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營商、金融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因素，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釐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能力；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項下之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文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2,344,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計量之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6,932,000港元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之3,808,000港元已確認至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計入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8,938
按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3,80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u>105,130</u></u>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發生上述變化，故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單獨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	—	(12,3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12,344	12,3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704	—	(3,808)	130,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076)	8,780	—	(117,296)
合約負債	—	(8,780)	—	(8,78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88,656	1,057,133	74,354	55,423
台灣、澳門及中國	492,477	450,661	15,481	14,871
	<u>1,181,133</u>	<u>1,507,794</u>	89,835	70,2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99	2,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70)	(16,025)
融資成本			(2,202)	(2,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5	28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47	(9)
除稅前溢利			<u>74,924</u>	<u>54,582</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淨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且於某一時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06,081	892,402	87,148	71,398
台灣、澳門及中國	465,801	552,866	52,132	53,362
分部總額	1,271,882	1,445,268	139,280	124,760
未分配	1,159,447	1,094,669	105,246	98,225
綜合總額	<u>2,431,329</u>	<u>2,539,937</u>	<u>244,526</u>	<u>222,98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502	10,714
董事酬金	11,433	10,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84	135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78,055	83,897
匯兌虧損淨額	6,647	38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5,799</u>	<u>2,19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0,271	8,60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09	—
	<u>10,980</u>	<u>8,609</u>
遞延稅項	209	40
	<u>11,189</u>	<u>8,64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不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45,6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40港仙，合共2,2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85,5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合共17,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15,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2.0港仙，合共11,41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8.7港仙，合共49,621,000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4,005</u>	<u>46,0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224</u>	<u>570,610,224</u>

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支出7,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5,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3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2,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87,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02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9. 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3	21,793
匯兌調整	(1,612)	652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5,015	4,968
	<u>25,196</u>	<u>27,413</u>

1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錶	867,039	991,952
配件及部件	8,221	9,117
	<u>875,260</u>	<u>1,001,0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2,806	108,938
物業租金按金	30,056	18,915
可收回增值稅	2,686	2,904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7,009	798
已付誠意金	16,467	—
其他應收賬款	3,990	3,149
	<u>153,014</u>	<u>134,704</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5,965	99,445
31至60日	4,044	6,233
61至90日	695	45
90日以上	<u>2,102</u>	<u>3,215</u>
	<u><u>92,806</u></u>	<u><u>108,938</u></u>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	3,808
虧損撥備之計量淨額	<u>—</u>
期末	<u><u>3,808</u></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659	65,3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937	19,954
應付佣金	19,500	2,116
客戶預付款	—	8,78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250	5,28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048	12,372
應付廣告費	830	639
應付物業租金	1,306	1,996
其他應付賬款	11,637	9,624
	<u>132,167</u>	<u>126,07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61,729	54,341
61至90日	1,756	907
90日以上	2,174	10,059
	<u>65,659</u>	<u>65,307</u>

13. 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達4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20,000港元)。該貸款已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1.5%再除0.946計息，並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十年期間內有效。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 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於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11,520,000	—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5,640,000	(3,000,000)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3,000,000)</u>	<u>28,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u>5,000,000</u>
	<u>23,000,000</u>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沒收。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層級（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報價除外）所產生者；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	51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基金	3,816	12,293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附註)

附註：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指基於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各基金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待遇之明細在附註4披露。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180,000,000元(相等於46,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54,10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442	133,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665	116,547
超過五年	—	616
	<u>212,107</u>	<u>250,8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1至8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8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u>5,361</u>	<u>8,949</u>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7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合共65,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12,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錄得穩定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與去年同期相比，奢侈品(如珠寶首飾、鐘錶等)之零售業銷貨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維持可觀的雙位數增長。受到消費情緒樂觀及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復甦所帶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21.7%至1,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8,000,000港元)。毛利增加13.4%至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24.4%。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就租金進行磋商，租金成本於本期間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錄得按年(「按年」)增長39.1%至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錄得優秀業績。

為表達本集團對股東持續支持之謝意，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及特別股息8.7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 62 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	47
台灣	3
	<hr/>
總計	<u>62</u>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季度維持按年穩定按年增長約 6.7%，與一般預期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促進消費升級以及隨著奢侈品的需求增強，國民購買力釋放。在此有利市場氣氛下，本集團充分利用持續增長帶來之機遇，於中國之同店銷售增長於本期間錄得 4%。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全球旅遊業樞紐，香港政府一直著重推動訪港旅遊業。香港旅遊業議會報告，本期間錄得超過 26,000,000 名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 11%。鑑於本期間表現強勁，我們相信，儘管日後經濟環境可能有變，本集團作為遍佈大中華地區的領先鐘錶公司，仍將能夠保持理想表現。東方錶行作為傳統名貴鐘錶公司，將致力鞏固其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集團多年一直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控制及維持合理租金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由於過去一年致力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租金，我們一直維持租金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利好影響於本期間充分反映。本集團之總租金成本(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大幅減少 6.9% 至 78,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經營開支之 35.5% (二零一七年：36.0%)。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結束高租金卻無盈利之店舖，亦為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資源之措施。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店舖表現及租約，以透過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健財務狀況。政策包括監察存貨水平，並僅在現有庫存消耗到預先商定之水平時才進行庫存採購。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決心，本集團之庫存水平已經成功地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體庫存水平達到87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1,000,000港元減少12.6%。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鞏固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及緊貼市場趨勢。東方錶行將繼續維持較低存貨水平，以達至較佳的現金狀況及未來可持續業務發展。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資料，鐘錶業之出口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持續上升，出口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高出7.8%。香港市場於去年急速增長後於九月錄得輕微放緩3.5%。然而，香港仍然超越其他主要進口國家，佔瑞士鐘錶出口總額12.5%。憑藉政府推動訪港旅遊業之利好政策，加上基礎建設開始運作，如廣深港高鐵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零售市場保持正面態度，尤其是高端市場。東方錶行將持續運用適當策略，提高現有店舖之生產力、加強成本管理及優化其存貨組合，並豐富其產品組合以把握此特定消費層之機會。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及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18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84,000,000港元，包括1,094,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2,009,000,000港元及1,0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3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 570 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是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